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国中天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 1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7-027）。国中天津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国中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

国中天津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国中天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国中天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